

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112.2 修正版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。

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倡導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能力。

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
三、遴選優秀人才代表本校參加 112 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參加者為本校三到五年級學生，每人報名以兩組為限，注意

競賽時間不可衝突。若獲選為市賽選手，僅能擇一組代表參加。

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各組別每班以報名一人為限。

◎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正式調整本土語文演說競賽方式，改為「情境式演說」，故

獲選為市賽選手者，將針對情境式演說進行培訓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

請三、四、五年級導師於 3月6日(一)中午 12:00 前至雲端頁面完成報名。

伍、競賽項目時間及地點：

競賽項目	競賽對象	競賽日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地點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3-5 年級	3/24	上午 8:00	4 至 5 分鐘	文匯廳
閩南語朗讀	3-5 年級	3/22	上午 8:00	4 分鐘	文匯廳
閩南語歌唱	3-5 年級	3/20	上午 8:00	不超過 5 分鐘	文匯廳
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3-5 年級	3/24	上午 8:00	4 至 5 分鐘	文匯廳
客家語朗讀	3-5 年級	3/22	上午 8:00	4 分鐘	文匯廳
客家語歌唱	3-5 年級	3/20	上午 8:00	不超過 5 分鐘	文匯廳

- 各項競賽上台順序：五年級-四年級-三年級。
- 未比賽之選手應於台下安靜觀摩，秩序將列入評分項目。
- 各競賽時間皆為暫定，若因場地、評審或報名人數時間需調整而有修正，則另行通知。

陸、競賽順序：

3/8(三)於北校區大辦公室長桌進行抽籤，請選手準時前往指定地點抽籤，級任老師請協助提醒學生。(若未能準時出席，由現場工作人員代為抽籤，事後不得有異議。)

一、閩南語

(一)演說：競賽者請提早作準備，參賽者須由三個情境題目中自行選定一個題目進行演說。

(二)朗讀：競賽者請提早作準備，參賽者須由三個題目中自行選定一個題目進行朗讀。

相關篇目文章及聲音檔請導師協助至雲端硬碟下載。

1. 豆花	2. 學寫大字	3. 無聲的鼓勵
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(三)歌唱：歌曲可移調，曲目自訂。以獨唱為限，不得伴舞；伴奏以 1 人為限。若有伴唱 CD，請參賽者於比賽當天攜帶至比賽場地，比賽現場提供 CD Player 一臺；如為電子檔，請於 3/8(三)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二、客家語

(一)演說：競賽者請提早作準備，參賽者必須由 3 個情境題目中自行選定一個題目進行演說。

(二)朗讀：競賽者請提早作準備，參賽者須由 3 個題目中選定一個題目進行朗讀。

相關篇目文章及聲音檔至本校雲端硬碟下載。

1. 鬧熱个落雨天	2. 避暑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(三)歌唱：歌曲可移調，曲目自訂。以獨唱為限，不得伴舞；伴奏以 1 人為限。若有伴唱 CD，請參賽者於比賽當天攜帶至比賽場地，比賽現場提供 CD Player 一臺；如為電子檔，請於比賽 3/8(三)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(四)字音字形：字詞共二百字（字音、字形各一百字）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捌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本土語演說：

- 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-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各類朗讀：

- 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(三)閩客語歌唱：

- 1.技巧及風格：占百分之 60。
- 2.音色：占百分之 20。
- 3.儀態及伴奏：占百分之 20。

一、請所有選手準時報到，超過報到時間則取消比賽資格，請級任老師提醒學生。

二、每項比賽分數最高者，為下一年度多語文競賽之培訓選手，將代表本校參加市賽。若因故無法參加或放棄者，以次 1 名次者遞補。

三、報名截止日期為 112 年 3 月 6 日(一)中午 12:00，請於期限內至雲端頁面完成報名。

四、因考量本校人數較少，故每位選手可任選兩組別報名，若獲選市賽選手，擇一組參加。

拾、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詳見附件一。

拾壹、多語文競賽期程：

一、聘請校內具該項專長及有指導學生參賽經驗的教師擔任評審。

二、各項比賽錄取特優、優選、佳作數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三、各項比賽獲選者，將由指導老師集訓，依照教育局多語文競賽實施辦

法，集訓選手只能選擇單一項目，並依參賽選手出席率、表現及學習態度等，擇優挑選二名代表選手參加 112 年度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，代表選手集訓時間未達指導教師指

定三分之一者將以棄權論，並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競賽辦理人員

敬請各處室兼任行政人員協助比賽事宜(場地佈置、點名、計分...)，工作人員與評審老師當節課之課務，請准予公假派代之。

拾參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校內多語文競賽項目、時間、規則、注意事項一覽表

項目	競賽 時間	競賽規則	注意事項
閩南語 朗讀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聞呼號後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 ■競賽時間 4 分鐘，時間到（聞鈴聲）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 	
客家語 朗讀	4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聞呼號後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 ■競賽時間 4 分鐘，時間到（聞鈴聲）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 ■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說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 ■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聞鈴聲（--）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（----）即演說時間已達 5 分鐘，應即停止。 ■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不到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	
客家語 演說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說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 	
閩南語 演說	4 至 5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聞鈴聲（--）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（----）即演說時間已達 5 分鐘，應即停止。 ■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不到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	自行從指定之情境題目選定一則準備。
閩南語 客家語 歌唱	不超過 5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競賽員上臺後，須連續唱完 2 首選定歌曲。 ■時間依選定曲目而定，可採現場清唱、錄音帶伴唱(可先預錄鋼琴伴奏)，不得伴舞。 ■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演唱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 ■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唱，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 	<p>請挑選兩首歌曲參賽，同一首歌如有相同歌詞反覆以<u>兩次</u>為限，報名時請連「曲譜」一起繳交。</p> <p>*註：歌曲尋找參考方式一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音樂課本之範圍泛指國中小審定本或部編音樂科教科書，此乃避免日後發生版權爭議的問題。 2. 學校提供公用樂譜，可向音樂老師索取。 3. 可自己選定。